

類型六：浮報超勤加班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 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案情概述

某警察局秘書室主任甲及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警察機關而具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且均擔任主管職務，應以實際執行督導勤務為基本要件，依規定申領超勤加班費。惟甲主動要求該分局民防組業務承辦人為其編排執行「巡邏會哨巡守隊」勤務，惟甲均未依巡守隊規劃時間而自行彈性服勤，勤畢亦無工作紀錄或內容可稽，且另查得甲請領超勤加班費時段未依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於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或簽入；另乙則因其執行探訪勤務係針對轄內議員及民意代表等之互動聯繫，屬其業務職掌範圍，與「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未合，甲、乙等2人涉不當請領超勤加班費。

二、策進作為

- (一) 除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審核外，更要求單位審核人員針對各項專案工作或非依勤務分配表實際執行之勤務，須確實經主管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定始得報領。
- (二) 勤務執行時段、勤務執行是否落實及勤務項目是否符合均需嚴格把關，須依勤務分配表確實執行，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增加或變更。

- (三) 加強宣導各單位審核人員對於法令及各項函釋之熟悉度，切實掌握報領之範疇，以避免浮報或誤報等情事發生。
- (四) 審核勤務項目之屬性是否合乎報支範疇，並持續宣導有關執行「勤務」或督導「勤務」，和辦理「業務」或督導「業務」之區別，以合乎報支規定。